

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扶字〔2022〕51号

关于拨付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商工信局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6000万元（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和地区财政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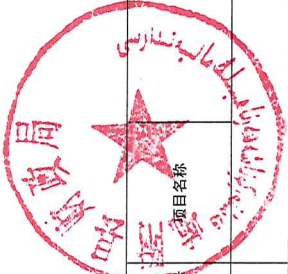
文

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6月23日



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 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单位	备注	债券标识
		合计	15000	6000						
1	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3000平方米厂房一座，改造特色食品产业园3000平方米厂房一座，扩建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3500平方米，扩建原材料加工厂房，对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水、电、路、暖等进行改造，配套设施设备。		15000	6000	2290402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	疏附县商工信局	疏附县商工信局	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	专项债券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疏附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提升改造工程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永昌 (15909982005)	
主管部门	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	实施单位	疏附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5,000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6,000.00		
	其他资金	9,00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总投资: 15000万元。 本项目主要计划改造特色食品产业园3000平方米厂房一座, 扩建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3500平方米, 扩建原材料加工厂房, 对产业园水、电、路、暖等进行改造, 配套设施设备, 完善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全产业链。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180万元, 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320人, 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450户, 就业人数预计能达到110人, 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数量 (≥**座)	≥1座
			改造特色食品产业园面积 (≥**平方米)	≥3000平方米
			扩建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面积 (≥**平方米)	≥35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 (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2年4月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3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费用 (≤**万元)	≤12586.58万元
			基本预备费 (≤**万元)	≤1104.67万元
		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(≤**万元)	≤1308.7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(≥**万元)	≥18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(≥**人)	≥1320人
			受益已脱贫户户数 (≥**户)	≥450户
			项目就业人数 (≥**人)	≥11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预计使用年限 (≥**年)	≥5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 (≥**%)	≥95%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